113 年 9 月 03 日 113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一 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
|  |
| --- |
| 學年度 系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 傳真 |  |
| 公司地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實習工作內容 |  |
| 輪班 | □否 □是 工作 時數，做 天休 天 |
| 工作時間 | 每週 時 | 住宿 | □供宿 □自理 |
| 加班時間 | 每日 時/每週 時 | 薪資待遇 | □月薪 □時薪 □其他  |
| 加班費或補休 | □加班費□補休假□皆無 | 膳食 | □自理 □公司提供 |
| 保險 | □勞保□健保□團保 | 交通 | □自理 □交通車接送 □其他 |
| 提撥勞退基金 | □是 □否 | 配合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（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評估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實習工作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消防安檢相關照片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實習工作量 | （負荷適當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過重） |
| 實習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實習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整體評估總分 |  分（滿分 30 分），總分須達 24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 |
| 三、評估結論 | 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 |
| 四、評估訪視照片(2 張含訪視老師在場佐證): |
| 五、評估意見: |
| 評估教師核章: 主管核章: 日期: |

說明：此表連同合約書送研發處備查後存置於系上。